

合同编号: ZJWL20240824001

汉中市第四中学护眼灯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汉中市第四中学

乙 方: 汉中智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合同编号：ZJWL20240824001

签订地点： 汉中市第四中学

签订时间： 2024.8.29.13.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第四中学

供应商（乙方）：汉中智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YJR-2024-003）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采购明细

序号	标的物内容	品牌、型号	具体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护眼 LED 教室灯	欧普照明/博阅 II-LDP03036004 吊装教室灯	博阅-LDP03036004 吊装教室灯一体铝合金圆角边框、蜂巢格栅、宽吊装孔、密闭式外置电源，六边形“蜂巢格栅”设计；品尺寸规格：1195*295*65mm；功率：36W；产光通量：3420lm；光效：95lm/W；色温 CCT-5000K；显色指数 Ra>90；防眩光等级 UGR<16；防蓝光等级：RG0；无频闪功率因数：PF>0.95，噪音<18dB；防护等级：IP40，防止灰尘落入；灯具寿命：50000hrs。	540	489	264060
2	全护眼 LDE 黑板灯	欧普照明/博阅 II-LDP03036005 吊装黑板灯	博阅-LDP03036005 吊装黑板灯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内置电源设计，格栅防眩设计；产品尺寸规格：1180*66*74mm；功率：36W；光通量：3960lm；色温 CCT-5000K；显色指数 Ra>90；防眩光等级：UGR<16；防蓝光等级 RG0；功率因数：PF>0.95，噪音<18dB；黑板平均照度 948lx，照度均匀度 0.9。防护等级：IP40，安装方式：吊装，灯具寿命：50000hrs。	180	489	88020

合计	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352080 元
安装周期	8 个日历日
质保期	三年质保

2. 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零捌拾 元（小写：35208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但不包括第三方验收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总金额 30%作为预付货款。即（大写）：壹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含税），（小写）¥ 105624 元（含发票）。

2、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总金额 55%货款。即（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整（人民币）（含税），（小写）¥ 193644 元（含发票）。

3、本项目验收、审计结束，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货款 15%即（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含税），（小写）¥ 52812 元（含发票）。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采购内容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壹__份, __壹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汉中智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南电子城 3 楼 311A 室	地址:
邮编:	邮编: 723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刘 斌	法定代表人: 凌仕梅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许 亮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5399161187	电话:
传真:	传真: 无	传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路支行	
	帐号: 8060 6070 1421 0027 66	
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日期: 年 月 日